

情况通报

INFCIRC/824

2011年9月15日

普遍分发

中文

原语文：阿拉伯文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1年7月18日关于伊拉克政府 在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四十一周年 之际发表的声明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伊拉克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1 年 7 月 18 日的一封信函，其中随附了伊拉克共和国在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四十一周年之际发表的声明。

谨此按照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的请求分发该声明，以资通报。

伊拉克共和国在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四十一周年之际发表的声明

2011 年 7 月 1 日，伊拉克共和国庆祝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四十一周年。在此之际，伊拉克重申其对旨在支持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推广从和平利用核能受益之方法的该条约的基本法则、原则和宗旨所作的承诺。伊拉克谋求从这种能源中受益以促进伊拉克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远离任何滥用或明文规定以外的用途，并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宗旨和准则以及整个国际社会认可的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一方面促进在全世界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原则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另一方面鼓励和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基石。在此范畴内，我们需要忆及呼吁以色列紧急将其全部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的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还有设想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武器区的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我们仍在等待执行这两项决议，并希望这会在不久的将来得到实现。

伊拉克还重申其核可关于落实 1995 年和 2010 年两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的目标和建议的要求，而且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均需要采取必要的行动和步骤以执行最近于 2010 年举行的该条约审议会议的各项决议。

最近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议再次确认，五个有核国家（美国、俄罗斯联邦、英国、法国和中国）均需要履行对 1995 年关于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第 55 号决议所作的承诺。

值此之际，我们再次强调需要支持联合国秘书处、原子能机构和所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发挥作用，以支持和鼓励为使中东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所作的一切努力，促进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普遍性原则，并对仍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加入该条约。以色列是中东地区惟一仍在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而且未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之下的一方，以致于国际社会缺乏这些设施未被用于民用和和平目的之外的证据。

伊拉克希望国际社会尽快采取上述重要行动和步骤，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使所有人都能够生活在和平、安全和繁荣之中。